112年度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延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中和新蘆線部分場站火警系統及北投、蘆洲、內湖等機廠部分自動滅火系統重置工程(112年-114年)

二、需求來源：( ) 中央指示 (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KPI (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KPI ( ) 學者專家建議 (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

(一) 中和線及新莊線部分場站之火警系統及北投機廠、蘆洲機廠、內湖機廠之自動滅火系統等設備皆已逾使用年限，因設備老舊部分板件已停產，原廠亦不提供維修技術支援，且故障率逐年攀升，為確保場站消防安全防護功能及車站服務品質，故辦理重置。

(二) 依據「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之捷運系統設備及土建設施重置原則」第3條第1項第3款：「已達耐用年限，有影響營運安全之虞」規定辦理重置。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重置數量：

1、火警系統：共16場站16套火警系統。

2、自動滅火系統：共3個機廠18套自動滅火系統。

(二) 本計畫分3年進行，總工期112～114年度之分年計畫，全案工作時程分3年計畫辦理，規劃如下：

1、112年度：

(1)火警系統：2場站2套火警系統，係中山國小站、民捷變電站。

(2)自動滅火系統：共3個機廠18套自動滅火系統，係內湖機廠8套、蘆洲機廠5套、北投機廠5套。

2、113年度：

火警系統：8場站8套火警系統，係行天宮站、民權西路站、松山南京站、永安市場站、景安站、南勢角站、南勢角站駐車區、南勢角站停車場。

3、114年度：

火警系統：6場站6套火警系統，係大橋頭站、忠孝新生站、東門站、頂溪站、豎井(古亭站-頂溪站)、秀捷變電站。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71,478,000元（施工費69,825,000元、工程管理費1,653,000元)。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納入車站整體設備維護管理

六、執行方法：依計畫內容及期程辦理重置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由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中和新蘆線部分場站消防系統(火警/排煙設備)，因故障率逐年上升，火警總機設備於108年停產，且廠商已無提供圖控軟體及總機程式之技術支援，致設備故障發生無法立即維護，有影響場站消防安全防護功能之虞。

（二）火警/排煙總機整合為一，其圖控電腦、探測器及監視/控制模組需搭配總機一併更換，方能相容使系統正常運作，可降低營運風險及減少設備維護數量，另備品單價可符合市場行情。

（三）本次消防系統重置可改善現有設備物料昂貴、系統不穩定及設備老化現象，若重置應能大幅減少設備維修之人力與金錢，提升設備穩定度，亦能延長整體消防系統使用期限。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71,478,000元	
112年度	10,939,000元	共2套火警系統、18套全自動電腦滅火系統。
113年度	37,325,000元	共8套火警系統。
114年度	23,214,000元	共6套火警系統。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業務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